

《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分解资料丛书

刑事证据制度

外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
(下)

卞建林 /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分解资料丛书

卞建林 / 主编：《刑事证据制度——外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上下册）

卞建林 / 主编：《刑事诉讼原则——外国宪法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

孙 谦 / 主编：《刑事强制措施——外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

陈卫东 / 主编：《刑事辩护与代理制度——外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

陈卫东 / 主编：《刑事立案与侦查——外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上下册）

孙 谦 / 主编：《刑事起诉制度——外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

孙 谦 / 主编：《刑事审判制度——外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上下册）

卞建林 / 主编：《刑事执行程序——外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

卞建林 / 主编：《未成年人刑事司法程序——外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

陈卫东 / 主编：《涉外程序和刑事司法协助——外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

· 扫一扫获取更多检察图书资讯

更多好书，请关注新浪微博
@中国检察出版社

ISBN 978-7-5102-1975-7



9 787510 219757 >

责任编辑：李冬青 技术编辑：蒋龙 封面设计：尚夏丹

定价：148.00 元（上下册）

《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分解资料丛书

刑事证据制度

外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 (下)

卞建林 /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证据制度：外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全2册/卞建林主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7.9

(《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分解资料丛书)

ISBN 978 - 7 - 5102 - 1975 - 7

I. ①刑… II. ①卞… III. ①刑事诉讼－证据－研究－国外

IV. ①D99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20455 号

刑事证据制度（上下册）

外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

卞建林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09 号 (100144)

网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编辑电话：(010)86423753

发行电话：(010)86423726 86423727 86423728

(010)86423730 68650016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1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63.5 插页 8

字 数：1171 千字

版 次：2017 年 9 月第一版 2017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02 - 1975 - 7

定 价：148.00 元（上下册）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分解资料丛书

主编 孙 谦 卞建林 陈卫东

执行编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贞会 朱建华 刘计划 安 斌
侯宇翔 常 艳 程 雷 潘 灯

目 录

出版说明.....	1
-----------	---

亚 洲

朝鲜.....	1
哈萨克斯坦.....	13
韩国.....	42
马来西亚.....	49
日本.....	53
沙特阿拉伯.....	62
泰国.....	65
土库曼斯坦.....	76
新加坡.....	95
印度.....	111

欧 洲

奥地利.....	119
保加利亚.....	129
比利时.....	137
德国.....	161
俄罗斯.....	183
法国.....	203
荷兰.....	220
克罗地亚.....	232
拉脱维亚.....	256
挪威.....	269

葡萄牙	284
瑞典	308
瑞士	322
土耳其	338
乌克兰	351
西班牙	369
意大利	395
英国	427

非 洲

阿尔及利亚	497
埃及	502
埃塞俄比亚	504
加纳	509
喀麦隆	513
南非	518
尼日利亚	553
突尼斯	567

美 洲

阿根廷	570
巴西	583
秘鲁	600
哥伦比亚	634
古巴	667
加拿大	686
美国	713
墨西哥	750
乌拉圭	763
智利	777

大洋洲

澳大利亚	804
巴布亚新几内亚	921
斐济	922
马绍尔群岛	935
瑙鲁	967
所罗门群岛	981
附录：《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分解资料丛书翻译与审校人员	1000

非 洲

阿尔及利亚

刑事诉讼法典*

(第四版)

法律备案文号 2004 - 3389

ISBN 9961 - 41 - 055 - 6

全国教育工作办公室出版

2005

第二卷 审判程序

第一编 共同审判

第一章 证据的提出

第 212 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可通过任意方式证明罪行，法官根据其内心确信判决案件。

法官只能以提交审理并经过当庭辩论获得的证据为依据作出判决。

第 213 条 证词与所有证据一样，只供法官自由判断。

第 214 条 除非笔录或报告形式正确，其系制作人在执行某项公务时而制作，且系在行使职权时亲自看到、听到或确认的，否则不具备证明力。

第 215 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确定重罪或轻罪的笔录和报告仅是推论。

第 216 条 如果司法警官、司法警察工作人员或负有部分司法警察职权的

* 本法典于 1966 年 6 月 8 日由阿尔及利亚议会通过，最近一次修正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 20 日。本译本根据阿尔及利亚大学 (<http://www.algeria-un.org>) 提供的阿拉伯语文本翻译。

工作人员接受特别指示，在其笔录或报告中确定犯有轻罪，此笔录或报告须真实有效，除非以书面形式或证人证言提出相反的证据。

第 217 条 从被告人和其律师之间的信件中找出的书面材料，不能作为证据使用。

第 218 条 如果有证据证明笔录造假，此笔录应当予以作废，其程序由特别法律规定。

如果没有明确的规定，根据第五卷第一编的规定采取作废伪造材料措施。

第 219 条 如果司法机关认为证据需要鉴定，则遵循第 143 条至第 156 条的规定。

第 220 条 责令证人出庭应当遵循第 439 条及以下条款的规定。

第 221 条 在需要时采取第 343 条规定的程序后，审判长命令人退入到专门的房间，除非传唤其作证，否则不得离开房间。

如果有必要，审判长可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阻止证人在作证前串供。

第 222 条 每一个被要求出庭作证的人均有义务出庭、宣誓和作证。

第 223 条 司法机关可根据检察院的要求依照本法典第 97 条规定的处罚惩罚未能出庭或拒不宣誓、作证的证人。

在证人未能出庭且没有正当合法理由的情况下，司法机关可根据检察院的要求或主动通过警察传唤证人立即到场作陈述或将案件推迟到下次开庭审理。

在将案件推迟到下次开庭审理的情况下，裁定未能出席的证人承担要求出席、执行、移送等费用。

因不出庭而被判罚款或承担费用的证人可提出异议。

第 224 条 在听取证人陈述前，审判长应当讯问被告人并听取其陈述，检察院可向被告人提出问题，同样民事原告和辩护人可通过审判长向被告人发问。

第 225 条 在听取被告人陈述后证人分别作证，无论是证明有关被告人所犯的事实还是有关其人格和品德。

首先听取传唤到场的证人中起诉一方证人的证词，证人可要求顺序，除非审判长依其职权安排证人作证的顺序。

在轻罪和违警罪法庭中，也可接受司法机关申明的、为诉讼当事人引用的或在辩论开始时提交法庭的没有合法传唤出庭作证的证人的证词。

第 226 条 每一位证人均应当根据审判长的要求说明自己的姓名、别名、年龄、职业、住所，以及是否与被告人、侵权人或民事原告有近亲或姻亲关系，或为被告人、侵权人及民事原告其中一人服务。

凡有必要，庭长可要求证人说明与被告人、民事责任人或民事原告现有或曾有的关系。

第 227 条 证人在作证前应当以第 93 条规定的誓言进行宣誓。

第 228 条 (1975 年 6 月 17 日第 46 - 75 号法令) 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被判剥夺公民权利的人作证无须宣誓。

被告人的家系分支、配偶、兄弟姐妹及有亲属关系的姻亲作证，免除宣誓。

但如果检察院或诉讼各方无异议，前两款提到的人可在宣誓后作证。

第 229 条 如果不应该、被禁止或被取消宣誓的人已宣誓，则不能作为该宣誓无效的理由。

第 230 条 在辩论过程中多次作证的证人无须重复宣誓，但庭长应当提醒其誓言。

第 231 条 依照法律义务或主动向法庭提供诉讼案件事实的人，可接受其证词，但审判长应当将情况通知司法机关。因检举受到法律规定的金钱奖励的人，同样也可接受其作证，除非检察院反对听取其证词。

第 232 条 (1982 年 2 月 13 日第 03 - 82 号法律) 被告人的辩护人以其工作身份获取的证词，不予听取。受职业秘密限制的人，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条件和限度内听取其证词。

第 233 条 证人以口头方式作证。

审判长允许证人以书面方式作证的除外。

证人作证后，审判长应当向其提出自己认为必要的和当事人建议的适合提出的问题。

检察院有权直接向被告人和证人提出他认为必要的问题。

证人在作证后可以退席，审判长另有裁决的除外。

检察院、民事原告和被告人均可要求证人在作证后暂时退席，以便需要时重新传唤此证人出庭作证。如果证人之间需要进行对质，审判长应当依其职权命令对质。

第 234 条 如有必要，审判长在审理过程中可向被告人或证人出示证据并听取其意见。如果需要也可以向专家和助理出示证据。

第 235 条 司法机关可主动或根据检察院、民事原告或被告人的申请，为查明事实真相责令进行必要的侦查。

审判长应当传唤各当事人及其律师到场，并就此侦查制作笔录。

第 236 条 书记员应当在审判长的指导下确定审理过程，特别是证人的陈述及被告人的答辩。

庭审记录应当由书记员签字，并最迟在庭审后 3 日内由审判长签字。

第 237 条 如果在审理中发现证人的陈述中有虚假证词，审判长应当主动或根据检察院或一方当事人的要求，特别命令此证人留下或出席审理，并不得

离开直至法庭宣布判决。如果违反这一命令，审判长应当命令逮捕此证人。

在庭审闭庭前，审判长应当最后一次要求存在虚假证词的证人坦白，如果有必要，应当警告证人从此时起其所作陈述会受到作伪证的惩罚。

审判长责令书记员校对笔录，补充、替换和区别证人之前的证词和陈述。

在庭审宣布判决或推迟审理案件后，法官应当立即命令司法警官将证人解送至共和国检察官处，由检察官展开对证人的侦查。

书记员应当将一份根据本条第 3 款的规定制作的笔录送交共和国检察官。

第 238 条 检察院代表可提出其认为有利于公正审查的书面或口头请求。

有书面请求递交时，书记员应当在庭审记录中说明。司法机关也应作出答复。

第二编 重罪法庭

(1975 年 6 月 17 日第 46 - 75 号法令)

第一分编 一般规定

第六章 审 理

第三节 证据的收集

第 297 条 如果被告人的辩护人不是国家登记律师^①，审判长应当告知其发言不得违背良心或不尊重法律，且发言要审慎公正。

第 298 条 审判长可以命令书记员传唤回避到专门房间的证人。

证人除作证外不得离开房间。

审判长应当在必要时确保译员在场。

第 299 条 (1995 年 2 月 25 日第 10 - 95 号法令) 如果证人没有出庭且无正当理由，在必要时重罪法庭可根据检察院的要求或依职权命令警察拘传其到庭或将案件推迟至下一次审理。在此情况下，法庭应当判决没有出庭或拒不宣誓、作证的证人交纳 5000 至 10000 第纳尔的罚款或 10 日至 2 个月的拘留。

未出庭的证人可在对其通知裁决的 3 日内提出异议，法庭应当在本次庭审内或下个日期进行判决。

未出庭的证人应当承担证人出庭、相关程序及移送等费用。

^① 根据第 01 - 78 号法案第 5 条，将“律师行会”替换为“国家登记律师”。

第 300 条 审判长应当命令书记员宣读移送决议^①，讯问被告人并接受其声明。

第 301 条 (1982 年 2 月 13 日第 03 - 82 号法律) 如果被告人或证人为聋哑人，则按照第 92 条的规定审判。

第 302 条 (1995 年 2 月 25 日第 10 - 95 号法令) 如果有必要，在讯问被告人、听取证人证词期间或在此之后，审判长应当直接或根据被告人、律师的要求出示证据、查封记录或对此证据的供词，如果有必要，审判长也应当向证人、专家或陪审员出示证据。

第 303 条 (1990 年 8 月 18 日第 24 - 90 号法律) 在审理的任何阶段，法庭可以依职权或根据检察院、被告人律师的要求命令将案件延迟至下个开庭期审理。

第 304 条 停查结束时应当听取民事原告或其律师的陈述。

检察院阐明其要求。

(1990 年 8 月 18 日第 24 - 90 号法案) 律师和被告人可提出辩护，并允许民事原告和检察院答辩，但被告人及其律师应当作最后陈述。

第五卷 特别诉讼程序

第三编 政府官员和大使的证词

(1990 年 8 月 18 日第 24 - 90 号法律)

第 542 条 (1990 年 8 月 18 日第 24 - 90 号法律) 进行判决的司法机关应当提交一名政府官员的证词。

进行判决的司法机关可以直接向有关公务人员提出与事实有关的问题和要求以获得他们的证词。

进行判决的司法机关可以听取阿尔及利亚法院领导组中相关政府官员的证词。

进行判决的司法机关将通过上述方法取得的证词立即转达给检察院以及诉讼各方，当与诉讼审判过程相关时，应当公开证词并接受辩护。

政府成员可以凭借政府首脑的授权亲自到法庭作证。

第 543 条 经司法部长的指令且经内务部长许可，才可委托驻外的共和国大使出庭作证。

^① 根据第 10 - 95 号法令第 10 条，将“移送判决”替换为“移送决议”。

根据前款批准出庭作证时，其作证的程序依照通常方式进行。

如果没有要求出庭，或者没有批准出庭，其证词应当按照第 542 条规定的方式，以书面的形式取得。

第 544 条 取得驻阿尔及利亚外国使节的证词应当依据外交条款进行。

埃 及

刑事诉讼法^{*}

第二编 法 院

第二章 违警罪和轻罪法院

第七节 证人和其他证据

第 277 条 在开庭前 24 小时（不含在途时间）内，在非现行案中，由传唤官或司法人员根据当事人的要求传唤证人。司法警察可以在任何时候口头传唤其出庭，证人也可以在不被通知的情况下根据当事人的要求出庭。

在审理诉讼期间，法院有权通过发布逮捕令或下达传票对任何人进行传唤并询问，如果有必要，法院可要求他出席下次庭审。

法院可以听取自愿出席庭审作证者的证词。

第 278 条 法院应安排证人在指定房间，当传唤到具体证人后，按次序出庭作证。未经法院允许，听到证言者在质证结束前不得离场，如果有必要，一人作证时可以让其他证人回避，也可以让证人之间进行质证。

第 279 条 如果证人未按要求出庭，在听过检察院发言后可以对其罚款，违警罪不超过 10 埃镑、轻罪不超过 30 埃镑、重罪不超过 50 埃镑。

如果法院认为证人证言非常重要，有必要对其提起二次传唤，则法院可以

* 本法由参议院与众议院一致决议通过，于 1950 年 9 月 3 日以第 150 号法律发布，1950 年 10 月 3 日施行，2003 年最新修订。本译本根据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司法部官网提供的阿拉伯语文本翻译。

推迟诉讼审理，有权对证人进行逮捕并强制其出庭。

第 280 条 如果证人在第二次收到传唤令后出庭或主动出庭，法官在听过检察院发言后，可以宣判取消对他的罚款。

如果二次传唤后，证人仍未出庭作证，可以对其进行罚款，金额参见上一条规定，法院有权在同一庭审或被延期的庭审中对其发布逮捕令。

第 281 条 如果证人未能按时出庭的理由被接受，法院可以在告知检察院和其他当事人后，听取证人证言。诉讼当事人可以亲自出席，也可以委派代表出席，并有权对证人进行提问。

第 282 条 如果由于法庭原因，证人直到宣判结束仍未到庭，则证人可以对罚款进行上诉。

第 283 条 年满 14 周岁的证人，在作证前应先发誓自己所言为真。

允许未满 14 周岁的证人作证，他无须发誓。

第 284 条 如果证人拒绝发誓或非法律允许情况下拒绝回答，违警罪处以不超过 10 埃镑罚款，轻罪和重罪处以不超过 200 埃镑罚款。

如果在抗辩结束前，证人改变主意，可以酌情取消全部或部分已判决的罚款。

第 285 条 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证人作证。

第 286 条 被告人亲属或已结束婚姻关系的配偶应回避为其作证，除非犯罪行为与证人、亲属毫无关系，或无其他证据。

第 287 条 刑事法庭要求证人作证时参见诉讼法中关于证人作证相关条款。

第 288 条 诉讼当事人陈述证词前需发誓。

第 289 条 如果由于某些原因，证人无法作证，法院有权决定采用在初审、调查取证现场，以及在专家面前的所言作为证据。

第 290 条 如果证人记不起案件事实，可以宣读调查取证时的证词，这些证词视作与事实相关。

如果证人在法院所言与之前所言相矛盾，以调查取证时的证词为准。

第 291 条 在审理案件中，法院有权要求呈递任何对查明事实有利的证据。

第 292 条 法院有权自行或基于诉讼当事人的要求，让专家在法庭上提供初审时获得的证据。

第 293 条 法院可以自行或基于诉讼申请确定专家，以向诉讼双方说明其提供给初审检查部门或法庭的报告。

第 294 条 如果专家拒绝在法庭上审查证物，法院可以委任一名工作人员或其他法官审查。

第九节 判 决

第 300 条 法庭不必受限于初次调查或取证现场的记录而进行判决，除非法律有特殊规定。

第 301 条 违警罪中记录的文字，将作为判定事实的依据。

第 302 条 法官在完全自由的情况下根据相应法规对案件进行判决，但不允许根据任何在法庭上未展示的证据进行判决，或根据逼供所得证据进行判决，否则均将视为无效。

埃塞俄比亚

刑事诉讼法典^{*}

1961 年刑事诉讼法典

犹大部落征服之狮

海尔·塞拉西一世

神选者，埃塞俄比亚皇帝

第四卷^①

第一编 审理程序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 97 条 证物

所有证物，包括第 27 条和第 30 条中的证词和陈述，均应当由法院登记官

* 本法典于 1961 年 11 月 2 日由总理签署发布，1962 年 2 月 2 日生效实施，由埃塞俄比亚专门负责印刷发行法律文件的法律出版署（Negarit Gozeta）1962 年发布。本译本根据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议会官网 (<http://www.ierc.org>) 提供的英语文本翻译。

① 原文本即无卷标题。——译者注

登记并编号。证据应由其保存于安全场所，未经法庭命令不得取出。

第 98 条 审判记录

- (1) 审判记录应由法庭签署并包括以下内容：
- (a) 告诉或指控的副本；
 - (b) 预审的记录，如果有的话；
 - (c) 如果有逮捕令，逮捕令的日期，以及初次逮捕被告人的日期；
 - (d) 被告人第一次被带至法庭的日期；
 - (e) 无论是公诉还是自诉，指控的变更或增加；
 - (f) 被告人的答辩；
 - (g) 检察官或自诉人对外公开地址的副本；
 - (h) 所有证人作证的完整记录，包括交叉询问和再询问；
 - (i) 起诉人或被告人提出的异议以及随后给予的裁决的注解，这样的注解应当在异议提出时同时记录，以及证人提出证据时进行记录，当证据被中断时，证据的记录应当中断并将注解插入证据记录；
 - (j) 被采纳为证据的证物的注解，并且附上编号，不论该证据是由起诉人还是被告人提出；
 - (k) 基于法律条文或裁定提出意见的完整注解，在提交意见时这样的注解应当包含在记录中；
 - (l) 所有批准的休庭和休庭日期的注解，以及批准休庭理由的注解；
 - (m) 起诉人或被告人被通知其上诉权利的注解。
 - (2) 每次审讯的审判记录应当由以下方面开始：
 - (a) 案件或编号的名称；
 - (b) 日期和时间；
 - (c) 起诉人和辩护律师的姓名；
 - (d) 法官的姓名。
 - (3) 每次审讯的审判记录结束后，应当有一份结束时间以及推迟审判的日期和时间的注解。

第三章 起 诉

第 121 条 重新传唤证人

审判开始后变更起诉、追加起诉或提出新的指控的，应允许控辩双方就变更、追加的起诉或新的指控重新传唤、询问已经传唤过的证人，也应允许其提出新的有实质意义的证据。

第四章 初 审

第一节 案件审理

第 124 条 传唤证人

(1) 一旦确定审判日期，检察官和被告人应当向法院登记官提交认为有必要出庭的证人和专家证人名单（如果有的话）。法院登记官应当随即以本法典附录三中规定的格式传唤其出庭。

(2) 检察官和被告人应当负责确保庭审中出示所有证据以及证人在确定的审判日期出庭。

第 134 条 有罪答辩

(1) 无保留地承认犯罪指控的每一要件的，法院应当记录为有罪答辩并且可立即判其有罪。

(2) 记录为有罪答辩的，法院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控方提出起诉的证据，也可要求辩方提出证据。

第二节 证据和判决

第 136 条 控方开始陈述案情、传唤证人

(1) 被告人答辩之后，检察官开始陈述案情，应简要介绍其将举证证明的指控和所提出的证据的性质。检察官应以客观无偏的方式进行。

(2) 检察官应接着传唤其证人和专家证人，如果有的话。证人和专家证人在作证前应当宣誓或作出确认保证。

(3) 对控方证人，由检察官进行主询问，被告人及其律师进行交叉询问，检察官可再次询问。

(4) 为公正判决需要，法院认为必要时，可随时向证人提出任何问题。

第 137 条 主询问的方式

(1) 主询问的问题应为仅涉及有待判决的案件争点的事实问题，且该事实为仅有证人直接或间接认知的事实。

(2) 未经被告人或其律师或检察官的允许，不得对证人提出诱导性问题。

第 138 条 被告人的先前行为

(1) 除非法律另有明确规定，否则不应向法院披露被告人的前科直至其被定罪。

(2) 在预审的记录中不应包含被告人的前科。

第 139 条 再次询问

仅在为澄清交叉询问中所提问题时，才能允许检察官、被告人或其律师再次询问。

第 140 条 未能交叉询问

在特定要点上未能交叉询问并不构成对对方提出的事实的承认。

第 141 条 起诉的罪名不成立时宣告无罪

控方陈述完毕后，法院认为起诉不成立的，应当作出无罪释放的命令；当然，如认为无可辩驳的，则会判决有罪。

第 142 条 辩方开始陈述案情

(1) 法院认为起诉成立，且被害人的证人亦已听审，则可要求被告人开始辩护。法院应告知被告人可以书面声明的方式回应指控，也可传唤辩方证人。

(2) 被告人或其律师开始陈述案情，首先简短解释其辩护，表明其提出的证据，随即传唤其证人和专家证人在宣誓或作出确认保证后作证。

(3) 辩方证人应以一定顺序出庭。

如果被告人希望在法庭陈述案情的，其应当首先发言。

被告人的陈述不受交叉询问，但法院为查明案情可向其发问。

第 143 条 增加证人

(1) 为了司法利益，法院认为必要的，在判决前可随时传唤证人。

(2) 控辩双方均可传唤不在证人名单上的证人出庭作证。如果法院认为此证人为关键证人且传唤出庭并非为了拖延诉讼，则应传唤其出庭作证。

(3) 检察官交付高等法院审判的案件中，可以传唤未在预审中作证的证人作证，但应以书面方式告知被告人准备传唤的证人名单和证言的性质。

第 144 条 预审中的证言笔录作为证据

(1) 在高等法院审理案件的过程中，如果证人死亡、精神失常、无法联系、病重到无法出庭或者不在国内的，控方可向法庭宣读在预审时所作的证言笔录作为证据。

(2) 在高等法院审理的案件中，控方可向法庭宣读预审时所作的专家证人笔录，即使未传唤其作证。

第 145 条 将警察调查时的陈述作为证据

(1) 经控方或辩方的请求，法院可以参考证人在警方调查过程中对警察所作的陈述。

(2) 为了司法利益，法院可指示被告人提供上述陈述的副本，以弹劾该证人的信用。

第 146 条 证据异议

控辩双方可对证据的可采性和对证人的发问提出异议，法院应立即对此类证据的可采性作出决定。

第 147 条 证据记录

(1) 每位证人作证的记录应包括其姓名、住址、职业、年龄以及宣誓或确认保证的过程。

(2) 应由主审法官以书面方式记录每位证人的证言，如因为某些原因其不方便亲自记录的，可使其他法官或书记员在其监督和指导下记录。

(3) 记录应按照主询问、交叉询问、再询问的顺序进行。在交叉询问和再询问的开始、结束的地方应当作出标记。

(4) 通常应当以叙述形式记录证人证言，主审法官或其指导下的其他人应记下每一个问题和回答。

第 148 条 结案陈词

(1) 辩方举证完毕后，控方可就案件事实问题和法律问题向法庭总结陈词。

(2) 接着被告人或其律师可就案件事实问题和法律问题向法庭总结陈词。被告人或其律师应当向法院提出法律问题和事实问题。被告人有最终决定权。

(3) 不止一名被告人的，主审法官应决定被告人或其律师向法庭陈词的顺序。

第 149 条 判决和量刑

(1) 结案陈词包括本法典第 156 条所涉及的陈词完成后，法院应作出判决。作出判决的法官应当注明日期和署名。判决应包含证据总结、采纳或不采纳证据的理由、法律依据以及定罪依据的法律条款。

(2) 被告人被判无罪的，判决应当包含无罪释放的命令，若有需要，还应包括从羁押场所释放的命令。

(3) 被告人被判有罪的，法院应当询问控方有无减轻或加重量刑的意见。控方可传唤有关被告人品格的证人。

(4) 控方提出量刑意见后，被告人及其律师有权反驳，传唤辩方的品格证人。当被告人不承认涉及其前科的事实时，控方应当证明前科的存在。

(5) 法院应当作出量刑，同时记录量刑所依据的法律。

- (6) 此处规定不影响刑法典第 195 条和第 196 条的规定。
- (7) 宣判后，应告知控辩双方有上诉的权利。

加 纳

1960 年刑事诉讼法典*

(第 30 部法律)

第四章 将可公诉犯罪交付审判

第一节 区法院的审前听证

第 187 条 有关获取被告人之陈述的条款

- (1) 法院在决定是否将被告人交付审判之前，应告知他如下或有类似功效的陈述：

在决定是否将你交付审判之前，我希望能知道你是否在就此指控作出回应时有什么要说的。你不必说什么，但如果你有任何需解释的，那么你可以从你的利益出发而在现在作出。你所希望说的话将被记录下来且如果你被交付审判，这些话将成为证据。如果你不作出任何解释，那么它将成为法官、公诉方或辩护方发表评论的主题。

- (2) 法院将遵照本法典附录 6 中陈列的规则获得被告人的陈述。
- (3) 被告人在对指控作出回应时所做的陈述应被完整地记录下来，且应被展示给他看或读给他听，而他则有完全的自由就其陈词进行解释或补充。
- (4) 当整个陈述得以完善到他认为真实无误时，治安法官应就此陈述作出证实——他应证实，该陈述是在其亲自在场、亲耳所闻的情况下作出的，且准确包含了被告人的全部陈述。被告人应签名或以其自己的记号加以确认；而如果他拒绝这样做，则法院应就其拒绝的情形添加注释，而此时该陈述与他签

* 本法典于 1961 年 1 月 12 日由加纳总统和国民大会批准并颁布，1961 年 2 月 1 日生效。本译本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网 (<http://www.wipo.int>) 提供的英语文本翻译。

名或确认的陈述一样可被使用。

(5) 根据本条规定被要求作出陈述的任何人均有权在没有宣誓的情况下照此办理。

(6) 被控有罪的任何人根据本条规定未作出陈述的，将可能成为法官、检察官或辩护方评论的主题。

第二节 某些案件中证词的保存

第 194 条 对患重病者加以处置的权力

当某人看上去使法官或治安法官觉得，其病得或伤得很严重/且很可能无法康复，但此人能够且愿意就依起诉书而被指控的任何可诉罪行提供实质性信息时，法官或行政官应以书面形式记录其宣誓后的陈述，或者由此人确认并签了字的陈述；同时要证明，它准确包含了该人给出的全部陈述；此外，还应以注解的方式说明，对其陈述予以记录的理由，以及做记录的日期和地点；最后，应将该陈述归档保存并备查。

第 195 条 特定案件中的告知

如果与某被指控者所涉及的犯罪相关，或者被料到与其被指控的犯罪相关的陈述，涉及已被交付审理的那个人，如想将该陈述用作证据，则应向检察人员和被指控的人作出合理的告知；如果被指控者被羁押，则他可以且如果他这样要求的话，应当依据法官或治安法官的书面命令，由负责羁押他的人将其带至该陈述将被作出的地方。

第 196 条 陈述的转送

如果陈述涉及了一项犯罪，而此犯罪中的任何人之后或随后即将被交付审理，则该陈述应被转送到此人将要接受审理的法院，而其复印件则应被转送给检察长。

第 197 条 将陈述用作证据

在对任何罪犯或罪行进行的且与已经获取的陈述有关的审判中，如果作出该陈述的人被证明已经死亡，或者可以证明该人没有出庭作证的能力或合理可能性，则在符合下述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在不需要进一步证明时，将该陈述作为证据加以宣读以支持或反对被指控人。所称的条件是：获取某人陈述与宣读陈述作证有着相同的意图，并已经得到法官或者治安法官的签字许可，且下述情况已被证明到令法庭满意的程度，即旨在要求获取陈述的合理告知已经送达检察人员或者被指控人，而一旦被建议作为证据宣读的该陈述在其给出者选择出庭时，陈述所针对的人及其律师，有或者可能有充分的机会对陈述者进行交叉询问。

第 200 条 证人作证

(1) 如果依据公诉方或被告人的申请，对主持审前听证的区法院或审理法院而言，若某特定证人将不能出席法庭作证，那么，如果得以满足这样的条件，即基于公正的利益需要如此做，便可获取证人的证言并将其记录下来。这种证据可以在任何法院当作证据宣读，尽管其并非所谓的证人。

(2) 在这种情形下，法院可以允许传唤证人的一方当事人先作一简要陈述，以便有助于理解该证人之证言，并将其与指控的事实相关联；法院还可以允许基于同样的目的传唤其他任何证人到庭并接受质证。

(3) 除非法院经听取申请者的申请后决定拒绝该申请，否则法院应指示，应将有关这一申请的告知书送达另一方当事人，并命令他在指定的日期出庭以进行进一步听证。

(4) 根据本条规定而提出申请时，法院可以命令，被告人应出庭就此申请进行听证并获取证人证言。

(5) 法院应将此命令送达被告人；如果被告人被羁押，则应送达监狱的看守者。

(6) 对看守者而言，该命令给予其足够的权力将被告人带至法院；如果被告人处于保释期，那么尽管其有保证条款，被告人也应遵从该命令。

第五章 对公诉案件的审理

第九节 辩护方的案情

第 276 条 公诉方反驳时的证据

(1) 在辩方证据提交完毕或者辩方已提供被告人有良好品格的证据后，控方试图反驳被告人品格良好的证据时，应控方律师的申请，法庭可以在其自由裁量权的范围内授权控方律师给出证据以反对辩方提出的新事实。

(2) 在控方已提交反驳证据的情况下，辩方律师应当有权对所提交的该证据发表意见。

第十二节 宣判

第 293 条 达成适宜判决所需的证据

为了使自己对将要作出的判决是否得当有所了解，法庭可以在宣判前接收其认为适合的证据。

附录 6 获取被告人陈述的规则

第 187 条 获取被告人陈述的规则

1. 被告人陈述时不得被盘诘，除非是为了消除其陈述中模糊部分的内容，否则不得向他提问。例如，如果被告人曾提到过一小时而未说明是早上还是晚上，或者其说到的某周的一天与该月的这一天不相吻合，或者没有说清楚其在某部分陈述时试图要涉及什么人或者什么地点，则可以就此向他充分提问以便明晰相关观点。
2. 法庭应当将第 131 条规定中与不在犯罪现场有关的要求告诉被告人，并且在有必要时，应当用简单的术语向被告人解释不在犯罪现场的含义。此时，法庭应当告知被告人如果其针对该指控的答辩是其不在犯罪现场，尽管他尚不能提供用以证明其不在犯罪现场的证人的名字，但也可以就此进行解释，而法庭稍后便会在本条规定的时间内通知相关证人。

3. 根据证据摘要，如果被告人已经提供且打算在其出庭接受审判时用作证据的陈述与其现在给出的陈述不相一致，则法庭应当就此不一致而提醒被告人，并且要求他，如果其愿意，可自愿对当前的陈述加以纠正。
4. 如果法庭认为，被告人在陈述中所做的某些解释使得控方需要对案情做进一步的思考，则法庭应当基于该目的的实现而休庭。

备注：

* 注意：依照第 24 条规定颁布的命令的复印件应当作为传票的附件。

依照第 24 条规定颁布的命令的复印件应当作为令状的附件。

* 应附加一份判决或命令的复印件。

2002 年第 633 部法律，即《刑事诉讼法典（修正案）》。

2003 年第 653 部法律，即《青少年司法法》。

喀麦隆

刑事诉讼法典*

第三卷 审判法院

第一编 初审法院

第三章 证 据

第一节 一般规则

第 307 条 启动公诉的一方^①负举证责任。

第 308 条 (a) 除法律另有规定之情形外，犯罪可以任何证据形式证明之。

(b) 某一事实的相反证据，可以任何方法提出。

(c) 通过截听电话、安装电子设备和其他监视工具取得的证据，按照第 92 条和第 245 条规定的条件，可予准许。

第 309 条 被告人主张某个有证明效力的事实，或者主张有某项不负（刑事）责任之原因的，应由其就此种事实和原因提出证据、予以证明。

第 310 条 (1) 法官依据法律及其内心确信（自由心证）作出判决。

(2) 法官的判决，既不应当受到公众舆论和传闻的影响，也不应受其对受到追诉的事实的个人认识的影响。

(3) 法官的判决只能以在庭审辩论中提出并得到采信的证据作为依据。

第 311 条 法院不得用同案的共同被告提供的证词作为判决依据，但如提

* 本法典于 2005 年 7 月 27 日由国民议会审议通过，共和国总统颁布，2006 年 8 月 1 日生效实施。本译本根据喀麦隆国家印社印制的文本翻译。

① 包括检察院与告诉并成为民事当事人的人。——译者注

供的证词得到与本案没有任何牵连的第三人的证词的佐证，或者得到任何其他证据方法的佐证，不在此限。

第 312 条 （1）审判法庭只有在宣告被告人有罪之后，才能查阅该人的犯罪记录以及所有与之有关的道德方面的其他情况。

（2）尽管第 1 款的规定，如果被告人在法庭审理过程中认为自己的道德良好，或者指责提供证言证明其有罪的证人没有道德，那么，通过在法庭审理过程中提出的由其本人占有的任何情况，仍可确认对其道德恶劣的指控。在此情况下，法庭应当在判决书中写明是由于被告人首先主张自己的道德良好或者是由于其首先指责证人没有道德，因而在法庭宣告其有罪之前即涉及道德方面的情况。

第 313 条 （1）一项文件的内容只能通过提出第一手证据加以证明。如果缺失第一手证据的原件，可以用第二手证据予以证明，但不准用证人证言来证明文件的内容。

（2）（a）第一手证据是指，某一文件的原件；文件的原件采用同样的手段制作一式多份的，每一份原件均为该文件的第一手证据。

（b）第二手证据是指，与文件原件相符并经过有权限的机关认证属实的副本或复印本。

第 314 条 以下情况下，准许采信第二手证据：

（a）经法庭认定文件的原件是由对方当事人占有或者是由第三人占有，并且在符合规定提出要求的情况下，占有人仍然拒绝提交该原件的；

（b）对方当事人对原件的存在及其内容均未提出异议的；

（c）经查证确认原件已经被毁或者遗失的；

（d）原件不方便移动的。

第 315 条 （1）（被告人的）供述（自认）是指，被告人在任何时候作出的、承认自己是实施其受到指控之犯罪行为人的声明（陈述）。

（2）采用强制、胁迫或威胁手段，或者许诺任何好处，或者采用其他任何损害行为人自由意思的手段取得的供述，不得作为证据方法予以采信。

（3）自愿作出的供述，对于作出此种供述的人，构成一种证据方法。

（4）供述的证明力，由审判法庭评判；但审判法庭只能以说明理由的决定采信或不采信被告人的供述。

第 316 条 律师与作为其当事人的被告人之间的通信，不得作为针对被告人的证据予以采信。

第 317 条 某项笔录或报告的制作人，可以作为证人在法庭上作出陈述，听取其证言。

第 318 条 （1）如果从某一司法文书来看该文书的制作符合规定，则推

定制作该文书所要求的各项法定条件均得到遵守。

(2) 《刑法典》第 131 条意义上的公务人员是在自己的权限范围内从事公务活动时，推定其所为之行为符合规定。

第 319 条 为了查明事实真相，有必要进行鉴定时，按照第 203 条及其后条文的规定处理。

第 320 条 (1) 在某项文件的真实性存在争议的情况下，法庭可以将该文件与真实性不存在争议的另一文件进行比对。

(2) 由一方当事人牵连进案件并且出席庭审的任何人，法庭可要求其书写若干文字或数字，或者要求其摁出指印，以便与被指是出于该人之手的文字、数字、指纹进行比对。

第 321 条 审判法庭得依职权或者应当事人之一的请求，命令进行现场勘验。

各当事人及其诉讼辅佐人均应当按照与其出席庭审时相同的名义或身份前往现场。

此项活动应制作完整笔录。

第二节 证 人

第 322 条 (1) 凡年满 14 周岁的人，均可以作为证人听取其证言，但是，受到犯罪侵害的未成年人，不论其年龄如何，均可作为证人听取其陈述。

(2) 法院认为被传唤出庭作证的人由于身体或精神上无能力，因而不能理解向其提出的问题时，或者对所提问题不能作出前后吻合一致的回答时，法庭作出说明理由的裁定，对该人的证言不予考虑。

第 323 条 (1) 任何被告人，如果有此意愿，在程序进行的所有阶段，均可以作为（其他被告人的）证人。

(2) 可以向自愿选择提供证言的被告人提出任何问题，即使是倾向于认定其有罪的任何问题。

第 324 条 法院认为有必要将某个被告人作为证人听取其证词但该被告由于健康原因不能出庭，且因存在重大理由而不能延迟听证时，法院可以作出中间判决，决定前往该被告所在地点，听取其证言，或者为此指派一名司法官到被告人所在地点听取其证言。

第 325 条 (1) 按照第 41 条至第 53 条的规定用传票对证人进行传唤。

(2) 除第 3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情形外，作为证人受到法院传票传唤的任何人，均有义务出庭并宣誓作证；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进行宣誓，并不解除证人因其身份或职业而应当遵守的义务，以保守因此身份或职业而向其透

露的任何秘密。

第 326 条 法院可以作出中间判决，命令对既不出庭、又不能提出任何可原谅之理由的证人再次发出传票。

再次受到传票传唤的证人仍然不到庭的，适用第 188 条第 2 款的规定。

第 327 条 (1) 审判长，在完成第 338 条第 1 款 b 项规定的手续之后，命令证人退出法庭，到专门安排的厅室等待召唤返回法庭作证。

(2) 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证人在作证之前相互串通。

第 328 条 (1) 法庭按照第 327 条第 1 款的规定点名召唤证人，并要求他们按照第 183 条第 2 款的规定进行宣誓。

(2) 证人在进行宣誓之后，报明自己的姓名、年龄、职业和住所；证人还应具体说明自己是不是被告人、应负民事责任的人、责任保险人或民事当事人的亲属或姻亲，或者是否为其中之一人服务。

第 329 条 已经进行过宣誓的证人，如果在同一案件中再次出庭作证，无须重新进行宣誓。审判长应当向证人提示其仍然受到已经宣誓的誓言的约束。

第 330 条 (1) 证人分开并口头作证。

但是，经法庭准许，证人可以查询待其作证的事实发生之当时制作的文件。如果相对当事人提出要求，该文件应当传达给该当事人。

(2) 首先听取检察院提议听证的证人的证言，随后听取民事当事人提议的证人的证言，如有必要，最后听取辩护方提议的证人的证言。

(3) 虽然没有受到传唤但出席庭审的任何人，如果自动提出请求，法庭可以听取其证言，或者让其提交由其占有的任何文件。该人无须进行宣誓。

这一规定不适用于法庭成员。

(4) 一方当事人提议传唤某个证人出庭作证的，不得质疑该证人的诚信。在询问本方证人（主询问）时，如果证人提供的证言与其此前的证言明显相反，该方当事人可以请求法庭准许其对该证人提供的证词提出异议，并对该证人进行交叉询问（反询问）。

第 331 条 (1) 提议传唤某个证人出庭作证的一方当事人对其本人提议的该证人进行的盘诘性询问称为询问本方证人（主询问）。

(2) 由提议传唤某个证人出庭作证的当事人以外的其他当事人对该证人进行的盘诘性询问称为交叉询问。

(3) 在进行交叉询问之后，由提议传唤某证人出庭作证的一方当事人对该证人再次进行的盘诘性询问称为再询问。

第 332 条 (1) 每一个证人首先要接受主询问，其后如果另一方有此意愿，则接受交叉询问，最后，如果提议传唤某个证人的一方提出请求，则接受

再询问。

- (2) 在主询问过程中，证人受要求就其所知的涉案事实的情况作出说明。
- (3) 交叉询问有以下两个目的：
 - (a) 削弱、变更或者推翻对方当事人的论点；
 - (b) 促使对方当事人的证人作出利于进行交叉询问之论点的声明。
- (4) 交叉询问可以不局限于证人在主询问的证词中已经讲述的事实。
- (5) 在进行再询问时，不得再提出任何新的事实。

第 333 条 某个证人不能用法庭成员懂得的官方语言进行表达时，或者如其是聋哑人或者患有某种残疾因而不能明白对其进行的询问时，适用第 183 条、第 354 条、第 355 条和第 357 条的规定。

第 334 条 任何按照第 135 条第 5 款的规定，告发某项重罪或轻罪的公务人员，如果受到传票传唤，有义务出庭并作证。

第 335 条 必须是直接证言，才能得到法庭采信。以下所列证言为直接证言：

- (a) 如果涉案事实是可以看得见的事实，由亲自看到该事实的人提供的证言；
- (b) 如果涉案事实是可以听得见的事实，由亲耳听到该事实的人提供的证言；
- (c) 如果涉案事实是其他器官可以感知的事实，由亲自感知或察觉到该事实的人提供的证言；
- (d) 如果涉案事实是某种观点或意见，由提出该意见的人本人提供的证言。

但是，谋杀、杀人或者殴打致人死亡的案件，受害人留下的有关其死亡事由的口头或文字表述，准许作为证言予以采信。

第 336 条 尽管有第 335 条的规定，以下所列准许作为证据方法采用：

- (a) 由于当事人已经死亡或者因时间太短无法出庭，以及如果出庭，需要过高路费，或者无法再找到当事人，该人此前已经在司法程序中提供的证言；
- (b) 在初步调查过程中收集到的证词。

第 337 条 在刑事诉讼程序中，任何司法官、任何司法警察警官和警员，均不得泄露其信息的来源。

南 非

1977 年刑事诉讼法*

(1977 年第 51 号法)

第二十三章 证 人

(第 179—207 条)

第 179 条 保证证人出庭的程序

(1) (a) 检察官或被告人可以强制任何人出庭作证，或在诉讼程序中出示书籍、报纸或文件，其权限来自法院为此目的制定的法庭规则。

(b) 如果警官有充分理由相信，现在或将来有必要让某人在下级法院或在诉讼程序中出示任何书籍、报纸或文件，并且交给此人一份书面通知，要求他按照通知上列明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出庭作证或出示任何书籍、报纸或文件等，此人按照本法规定应被视为收到传票而出席诉讼程序。

(2) 当被告人希望传讯任何证人时，他应将足够支付传票送达的费用交给法院规定的工作人员保管。

(3) (a) 当被告人希望传讯证人，并且能说服法院规定的工作人员——

(i) 他无法支付必需的成本与费用；但

(ii) 该证人对他的答辩来说是必需的和至关重要的，

则法院的工作人员应当传讯此证人。

(b) 一旦法院的工作人员没有被说服，那么，应被告人的请求，他可以把相关申请交给主审法官或负责法院工作的司法官员处理，主审法官或负责的司法官员可能会批准申请或拒绝申请，也可能不置可否，一直等到他听完本案其他证据后再做决定。

* 本法于 1997 年 7 月 22 日由南非共和国总统、参议院、众议院制定生效，由 2010 年第 6 号法即刑法（司法程序）修正案最新修正。本译本根据南非政府官网 (<http://www.justice.gov.za>) 提供的英语文本翻译。

(4) 在本法中“法院的工作人员”是指登记官、助理登记官、法院书记官或任何法院规则规定的官员。

第 180 条 送达传票

(1) 刑事诉讼中的传票根据法院规则的规定应由被授权的人送达。

(2) 如果证人未能在相关诉讼程序中出庭，则送达传票的人应将证明传票已经送达的传票回执交给诉讼程序，作为传票已经送达的初步证据。

第 181 条 证人开销的预付

如果传票送达的证人在签发传票的治安法院以外的地点，或者如果是高等法院的案件，接受传票的证人不在他应当出庭的法院所在区域，证人需要从他所在地点到法院之间往返交通，则此证人往返交通费和在法院逗留期间的费用都应在传票送达的当时即足额支付。

第 182 条 来自监狱的证人

传唤监狱囚犯给辩方或自诉人出庭充当证人必须经他即将出庭的法院授权才可进行，法院授权时必须确认此囚犯的证据对辩方或自诉人非常必要和至关重要，且传唤此囚犯不会给公共安全或秩序造成危险。

第 183 条 证人需让警方知晓其所在

(1) 任何被警官书面通知将在诉讼程序中作证的人，应在诉讼程序终结前或被正式通知不再需要继续作证之前，令警官始终知道他完整的地址或任何他可能被轻易找到的地址。

(2) 任何未能遵守第 1 款规定的人，应属于犯罪行为且一经定罪就可判处不超过 300 兰特的罚金或处以不超过 3 个月的监禁。

[第 2 款由 1986 年第 33 号法第 14 条替代]

第 184 条 将要逃跑的证人和逃避传唤的证人

(1) 在刑事诉讼程序中，如果一个人有可能提供某项犯罪行为至关重要的证据，只要这个犯罪行为不是附件 2 第三部分提到的犯罪行为，那么，一旦有书面信息或宣誓证明此人有逃跑的可能，任何治安法官、地区治安法官或正在处理相关诉讼程序的法院的法官，都可以签发针对此人的逮捕令。

[第 1 款由 1992 年第 126 号法第 3 条替代]

(2) 如果第 1 款述及的人被逮捕，治安法官、地区治安法官或法官，视情况而定，可以警告他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和日期到指定地点出庭诉讼程序，并依据第 62 条 (a)、(b) 或 (e) 规定的条件释放他，在此情况下第 66 条第 1 款、第 3 款和第 4 款的规定可大体上适用。

(3) (a) 未能遵守第 2 款警告的人应属于犯罪行为并应受到本款 (b) 规定的处罚。

(b) 第 170 条第 2 款规定大体上可适用于依据本款 (a) 有罪的人。

(4) 在刑事诉讼程序中，如果一个人有可能提供某项犯罪行为至关重要的证据，一旦有书面信息或宣誓证明此人逃避，不接受传票，任何治安法官、地区治安法官或正在处理相关诉讼程序的法院的法官，都可以签发针对此人的逮捕令，此时第 2 款和第 3 款的规定大体上可适用于此人。

第 185 条 证人的拘留

(1) (a) 当总检察长认为某人有可能在任何法院的刑事程序中对述及附件 2 第三部分的犯罪以国家证人身份向法庭提供证据，他可依据提供的信息——

(i) 认为此人的人身安全处于危险中或他可能会潜逃或他可能被收买或可能被恐吓；或

(ii) 认为拘留此人有利于此人的利益和司法公正，

总检察长可以以宣誓的方式向内庭法官提供此信息并向法官申请将该人拘留，一直到相关诉讼程序结束。

(b) 如果总检察长认为拖延逮捕此人会造成无法依照 (a) 规定获得法院的拘留命令，他可以命令立即将该人拘留，但此拘留不得超过 72 小时，除非在该时间内他以书面形式向内庭法官提交他据以作出命令的信息，并随时可以提供更进一步的信息，随后，向法官申请将该人拘留，一直到相关诉讼程序结束。

(c) 总检察长依据 (b) 规定向法官申请拘留令的同时应立刻书面通知拘留此人的负责人他已向法官申请拘留的命令，假如法官依据第 2 款 (a) 规定拒绝签发拘留令，总检察长应立即把法官的拒绝决定通知该负责人，该负责人应立即释放被拘留的人。

(2) (a) 依据第 1 款规定听审申请的法官可以，如果他从总检察长呈给他的信息中发现——

(i) 存在这样的危险性，即此人的人身安全可能受到威胁或他可能会潜逃或可能被收买或恐吓；或

(ii) 将其拘留有利于该人的利益或司法的公正，

对此人下达拘留的命令。

(b) 法官依据 (a) 作出的决定应是最终决定。但是，如果法官拒绝申请后总检察长获得了被拒绝的申请中相关人员的进一步的信息，总检察长可以依据第 1 款 (a) 规定再次申请拘留此人。

(3) 依据第 2 款规定，被签发拘留令的人应被带到拘留令指定的地点，按照司法部长授权作出的规定，此人应被关押在那里或法官指定的其他地方。若此人是总检察长依据第 1 款 (b) 的命令实施拘留，此人应依据上述规章被

带到总检察长指定的地点实施拘留。

(4) 依据第 2 款拘留令被拘留的人应被关押至刑事诉讼结束之日，除非——

(a) 总检察长命令提前释放；或

(b) 此诉讼程序没有在他被关押之日起 6 个月内开始，这种情况下，他应在 6 个月期满后被释放。

[第 4 款由 1978 年第 79 号法第 2 条第 1 款替代]

(5) 除非是国家工作人员履行公务，任何人，非经总检察长或总检察长授权的人同意并遵守他们决定的条件，不得接触依据第 2 款被关押的人。

(6) 任何依据第 2 款被关押之人应至少一周一次被他关押的区域或地区的治安法官私下访问。

(7) 依据第 191 条，任何依据本条第 2 款被关押的人，在他关押持续期间应被视为以国家证人身份参加了相关刑事诉讼。

(8)

[第 8 款由 1996 年第 88 号法第 69 条删除]

(9) (a) 在本部分中，“内庭法官”是指听取相关申请时坐在关闭的门背后的法官。

(b) 与第 1 款或第 2 款的诉讼程序相关的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布或公开。

第 185A 条

[第 185A 条由 1991 年第 135 号法第 4 条增加并由 1998 年第 112 号法第 24 条第 1 款废除]

第 186 条 由法院传唤证人

法院可以在刑事诉讼的任何阶段传唤证人作证，或令其在此诉讼程序中被传唤作证。如果法院认为该证人的证据对法院形成公正判决至关重要，法院应当传唤该证人或令其被传唤。

第 187 条 证人参加刑事诉讼并持续出庭

被传唤出席刑事诉讼的证人应参加诉讼程序并在诉讼过程中连续出庭。不是作为传唤证人出庭而出庭且被警告必须持续出庭的人，必须在诉讼程序中持续出庭，除非法院允许他们中途离开。另外，在诉讼程序进行的任何时候，法院也可以命令除被告人之外的权且称为证人的人离开法庭，不得出庭，直到被重新召进，此人必须提供证据以后才可以离开。

第 188 条 证人未能出庭或连续出庭

(1) 任何被传票传唤出席刑事诉讼而未能在此诉讼程序中出庭或连续出

庭的人，任何在刑事诉讼中被法院警告必须持续出庭但未能在此程序中连续出庭的人，被如此传票传唤或警告但未能在相关诉讼程序延期的地点、日期和时间出庭的人，或任何在此诉讼程序中未能连续出庭的人，都属有罪并应接受第 2 款规定的处罚。

〔第 1 款由 1984 年第 109 号法第 6 条替代〕

(2) 第 170 条第 2 款的规定应大体上适用于第 1 款中述及的人。

第 189 条 法院对付抗证人的权力

(1) 如果出席刑事诉讼程序并被要求在此程序中提供证据的人拒绝以证人身份宣誓或声明，或者宣誓或声明后，拒绝回答向他提问的任何问题，或拒绝出示或未能出示应由他出示的书籍、报纸或文件，法院可以用简易程序调查此人拒绝或失职的原因，除非此人能说出拒绝或失职的正当理由，法院可以判处他 2 年以下监禁，若正在进行的诉讼程序涉及附件 2 第三部分规定的罪名时，则判处他 5 年以下监禁。

〔第 1 款由 1983 年第 59 号法第 20 条和 1992 年第 126 号法第 4 条替代〕

(2) 第 1 款下的判决期满后，相关人员若继续拒绝或不能履职，可以依据该款规定随时再次被处理。

(3) 若有正当理由，法院可以随时免除依据第 1 款作出的任何惩罚措施或部分惩罚措施。

(4) 法院依据第 1 款作出的任何判决都应被执行，也可以像该院在其他刑事案件中做出的判决一样被上诉，并应在此人其他被判决的刑期之前先期执行。

(5) 无论依据本条款已经采取了什么样的行动，法院都可以随时结束第 1 款中述及的刑事诉讼程序。

(6) 传票中未指明的书籍、报纸和文件，任何人都没有义务在法庭上出示，除非他已经带入法庭。

(7) 任何下级法院都应有权按照本条规定的最高刑期以内的刑期对任何人判刑。

第 190 条 对证人可信度的质疑或支持

(1) 刑事诉讼中，任何一方都可以各种方式质疑或支持证人的可信度，无论此证人是反对自己还是支持自己，或者通过证据质疑或支持证人的可信度，根据此证据，此证人的可信度在 1961 年 5 月 30 日前是可以被此人质疑或支持的（1961 年 5 月 31 日是南非脱离英联邦独立的日子，很重要的日子）。

(2) 任何传讯已在诉讼程序中做过证的证人一方（不管法院认为此证人对传讯他的一方是否不利），在他自己或法庭已经询问过该证人，他之前是否

做过与此次程序中所作证据不一致的陈述，在所有细节包括那个陈述在什么场合做的都告知给该证人后，就可以证明此人以前所作陈述与此证据不一致。

第 191 条 支付证人费用

(1) 任何以国家证人身份出庭参加刑事诉讼的人都有权获得第 3 款中所述的补贴：但主持此诉讼程序的审判员或法官可以指令不补贴此类证人或者仅补贴一部分费用。

(2) 依据第 3 款制定的规则，主持刑事诉讼的司法官员或法官，如果认为合适，可以指令任何参加诉讼程序的辩方证人得到规则确定的补贴，司法官员或法官也可决定减少补贴数额。

(3) 司法部长在与财政部长协商后，可以用规章形式规定津贴的价目表，此津贴由公共财政支付给刑事诉讼中的证人，规章还可以依据证人的不同职业、行业或社会地位以及到达诉讼地点的不同交通距离规定不同的津贴数额，甚至还可以用规章进一步规定应当支付给被告人证人津贴的具体条件。

(4) 如果依据第 3 款规定的价目表支付津贴会给证人带来过度负担或者证人没有住在南非国内，司法部长可以依据第 3 款授予的权力授权任何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批准支付高于价目表规定的津贴数额。

(5) 在本法中“证人”应包括需要陪伴年幼、年老或体弱多病的证人一同出庭的人。

第 191A 条 给证人提供的服务

(1) 司法部长有权决定对需要出庭作证的证人提供服务。

(2) 部长可以就下列事项制定规章制度——

(a) 为出庭的证人提供帮助和支持；

(b) 在法院设置证人接待中心；

(c) 为证人提供咨询；以及

(d) 为了给证人提供服务，司法部长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3) 任何依据本法制定的可能会导致国家财政支出的规章都必须与财政部长协商后制定。

(4) 任何依据本法制定的规章都可以规定，只要有人违反其中一条规定或没有遵守规定都属于犯罪行为，且一旦定罪将可能被判处罚款或 3 年以下监禁。

(5) 任何依据本法制定的规章必须先呈送议会，后在报纸公布。

[第 191A 条由 1998 年第 112 号法第 25 条增加]

第 192 条 除非明确排除，任何证人均属适格的和强制的

只要本法没有明确排除，依据第 206 条规定，凡在刑事诉讼中作证的证人

皆是合格的，也是强制的。

第 193 条 法院决定证人的资格

正在处理刑事诉讼程序的法院应当对任何有关证人资格或强制出庭的问题做出决定。

第 194 条 因心理状态而失去资格

任何貌似或证实罹患精神疾病，或因为醉酒或吸毒或其他类似状态出现愚蠢举动，从而无法保持头脑清醒的人，只要上述状态没有解除或疾病没有治愈，都不能出庭作证。

第 195 条 被告人丈夫或妻子提供给检方的证据

(1) 在刑事诉讼中，被告人的妻子或丈夫应有资格为检方作证，但不能被强制作证，但是，如果被告人被指控犯有如下罪行时，其丈夫或妻子不仅有资格而且必须为检方作证——

(a) 针对他们中的任何一人或针对他们中任何一人的孩子，或针对他们中任何一人抚养的孩子实施的犯罪行为；

(b) 1983 年儿童保护法（1983 年第 74 号法）中述及的针对他们中任何一人的孩子实施的犯罪行为；

(c) 任何违反 1998 年维护法第 31 条第 1 款规定或其他法律类似规定的行为；

(d) 重婚罪；

(e) 2007 年刑法（性犯罪及相关问题）修正案第 12 条中述及的乱伦行为；

(f) 绑架罪；

(g) 任何违反 1957 年性犯罪法（1957 年第 23 号法）第 2 条、第 8 条、第 10 条、第 12 条、第 12A 条、第 17 条或第 20 条的行为；

(gA) 任何违反 2007 年刑法（性犯罪及相关问题）修正案第 17 条或第 23 条规定的行为；

(h) 作出与司法程序有关的伪证，或在司法程序中为了一方利益针对另一方而作出的伪证，或者作出与刑事程序有关的伪证，或在刑事诉讼中为本条所述及的犯罪行为而做伪证的犯罪行为；

(i) 在任何宣誓书或郑重声明，或隆重庄严的宣言中做虚假陈述的法定罪行，只要这些行为与在 (h) 中提到的诉讼程序有关或是为了此诉讼程序的目的而做。

[第 1 款由 1985 年第 75 号法第 5 条及 1987 年第 26 号法第 7 条修改，由 1988 年第 45 号法第 6 条替代，由 1996 年第 18 号法第 4 条、1996 年第 49 号法